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至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08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西南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666,667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没有差额,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200,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8,13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45,333,33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1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至信股份"A股18,133,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月8日(T+2日)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70,1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909,78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34295%。配号总数为293,819,56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93,819,5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01.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13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66,8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26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686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1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秀先生、李耀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差额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和茂街333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刘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耀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1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将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议案2.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9:30至11:30及14:00至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333号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2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6)注意事项: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健、曾铃淋

电话:028-86272706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7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会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1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议案1.00为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00为非累积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股)			
1.01	《选举刘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耀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附注:

1、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1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议案2.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他符号视为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请用正楷字填写。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以下为委托人填写)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96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9%(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09,982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7,39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前述合计7,499,982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需扣除,因此,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2,293,458股)。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1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6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6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6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4,84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反对股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0%;弃权股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25,33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反对股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06%;弃权股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4,70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反对股2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47%;弃权股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25,19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反对股2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894%;弃权股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4,82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反对股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71%;弃权股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25,320,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反对股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30%;弃权股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6,502,4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25,27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反对股1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61%;弃权股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25,27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反对股1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61%;弃权股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裕创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4,8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股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2%;弃权股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25,34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反对股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14%;弃权股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

公司已与湖北裕创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条款、内容与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54的公告内容完全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柳伟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左卡尼汀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左卡尼汀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50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左卡尼汀注射液用于慢性肾衰长期血透病人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状,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左卡尼汀注射液最早由ALFASIGMA S.P.A.公司研发,于1979年6月在意大利上市,国内于1999年8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西洲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健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左卡尼汀注射液2025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5.0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左卡尼汀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左卡尼汀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下属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资产托管部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毛宇轩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2-10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担任福田支行外汇业务主管;2001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清算总部业务主管;自2007年4月起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运营管理部资金存管与结算处处长;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运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任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任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兼运营服务中心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数字金融总部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4季度收到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市场开发共获取2家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便披露)的3项新市场《定点协议》,全部为全新开发客户。上述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10年,总销量预计30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新市场项目2项,规划销量预计20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新市场项目进度,完成产品搭载、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上述《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动力、新能源混动、AT等领域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